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31号

韩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求撤销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作。本府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2023年9月19日，你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商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你要求对涉案商家进行处罚。9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涉案商家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违法情况。9月27日，涉案商家出具《情况说明》，主要载明：1. 被举报订单已于9月22日完成退货退款；2. 举报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涉案商家可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符合相关要求。10月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你相关核查情况，决定对你的举报事

项不予立案。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你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涉案商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并要求处罚涉案商家，属于举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9日收到你的举报事项，于9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于10月8日告知你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和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

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